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130039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及○○地號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供○○站、○○站停車場使用，該等停車場領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發之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9 日停車場登字第 1767 及 1768 號停車場登記證，並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核准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土地目前已無供停車場使用之情形，乃以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1300393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函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南港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13308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130039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